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交字第2986號

原告 恆豐電料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憲章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桃交裁罰字第58-CB0000000-0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無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1月13日14時16分許，以時速132公里行經新北市林口區臺61線11.9公里往八里方向（下稱系爭路段），然系爭路段速限90公里，為警以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而舉發，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以114年8月14日桃交裁罰字第58-CB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經被告重新審查後，於114年11月18日另行掣開桃交裁罰字第58-CB0000000-0號裁決書，刪除易處處分，並重新送達原告。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1 (一)、系爭路段為快速道路，員警以非固定式測速設備取締時，應
02 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非固定式測速取締標誌，然員
03 警卻提出固定式警告標誌，不符合非固定測速照相標誌，且
04 執行非固定式測速照相，員警值勤時應身著制服，警車亦應
05 有明顯標示，被告應提出相關證據證明本件符合取締標準程
06 序，否則即屬違法偷拍等語。

07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08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09 (一)、經舉發機關員警以檢定合格之測速儀器，測得系爭車輛行車
10 速度132公里，超過該路段速限90公里，違規超速42公里，
11 違規事實明確。又「警52」測速取締警示牌已依法設置於違
12 規地點前方556.9公尺處，原處分應屬合法。

13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五、本院之判斷：

15 (一)、本件如事實概要所述之情事，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
16 所不執，並有舉發機關114年5月5日新北警林交字第
17 1145365012號函（本院卷第69至70頁）、雷射測速儀檢定合
18 格證書（本院卷第71、86頁）、系爭路段標誌設置現場圖3
19 張（本院卷第73至74頁、第83頁）、舉發機關114年7月21日
20 新北警林交字第1145378867號函（本院卷第75至76頁）、舉
21 發機關114年10月29日新北警林交字第1145397901號函（本
22 院卷第77至78頁）、舉發機關114年11月7日新北警林交字第
23 1145399986號函暨檢附員警職務報告（本院卷第79至81
24 頁）、警52標誌設置現場圖2張（本院卷第82頁）、舉發照
25 片（本院卷第84頁）、警52與違規地點之相對位置示意圖
26 （本院卷第85頁）、原處分書暨送達證書（本院卷第87至91
27 頁）、本案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93頁）、汽車車籍查詢
28 （本院卷第95頁）等件在卷為證，核堪採認為真實。惟原告
29 主張被告應盡本件符合取締標準程序之舉證責任云云。被告
30 則以上揭情詞置辯。本院分述如下：

31 (二)、應適用之法令：

01 1.道交條例：

02 (1)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及第3項：「(第1項)汽車
03 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
04 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
05 其行為違規。(第2項)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
06 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
07 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
08 者，不在此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
09 規定之最低速限。(第3項)對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
10 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
11 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

12 (2)第43條第4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並
13 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

14 2.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5條之2規定：「(第1
15 項)測速取締標誌『警52』，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
16 常有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
17 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2項)測速取締執法路
18 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
19 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本標誌。」

20 (三)、原告主張本件不符合非固定式測速照相云云。惟查，員警依
21 勤務編排於114年1月13日13時至17時許，至新北市林口區臺
22 61線11.9公里外側車道平行處，值勤取締違規超速，而系爭
23 路段在12.3公里處架設固定式警52告示牌，值勤員警以檢驗
24 合格之雷射槍測速儀測得系爭車輛時速為132公里（已超速
25 42公里），系爭車輛違規地點為「臺61線11.9公里+156.9
26 公尺」處，與警52標誌相距556.9公尺（即400公尺+156.9公
27 尺）等情，此有員警職務報告、警52標誌設置照片、速限限
28 制牌設置照片、原告超速照片、警52與違規地點之相對位置
29 示意圖、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本院卷第81至86頁），
30 是『警52』標示清楚明確，且與系爭車輛測得超速之違規處
31 相距達556.9公尺，已合於上開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

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警52標誌之規定。綜上，系爭車輛之行車速度，經合法有效之之雷達測速儀測得時速132公里，已超速42公里等情，應屬無疑，被告據此違規情節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故原告上開主張，均屬無據。

(四)、綜上，被告以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為原處分，並無違法，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為300元，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法 官 游璧庄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蔡忠衛